

扎赉特旗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旗脱贫攻坚成果与乡镇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兴安盟关于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部署要求，居住在危房，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贫困群体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全面完成全旗危房改造任务，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扎赉特旗农村危房改造改造方案》。

一、补助对象

全面排查 2022 年危房改造资金支持范围的“六类人群”，包括：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户、农村牧区低保户、农村牧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牧区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牧区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对于已实施过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牧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 2022 年危房改造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二、补助标准

(一) 动态监测户：每户建设房屋不小于 40 平方米，补助 4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补助 27232 元，其余部分由本级财政解决。维修户最高按 20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二) 其他六类人群：新建危房改造专项补助 27232 元。维修房屋最高按 20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三) 动态监测户、其他六类人群房屋鉴定是 C 级的砖房可以维修，执行维修补助标准，鉴定是 C 级的土房不能维修，只能新建，执行新建补助标准。维修补助资金，以审定造价为准。

三、危房改造基本要求与安全性鉴定

(一) 控制建房面积。农村危房改造应达到最低建设要求标准，改造后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备。动态监测户政府兜底建设，人均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3 口人不低于 40 平方米。其他“六类重点”对象改造后房屋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54 平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不得低于 13 平米。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用途的辅助用房，不计入主房建筑面积。

(二) 组织安全性评估或鉴定

每年对全旗各苏木、乡镇、场农村房屋进行春秋两次安全排查，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属地乡镇政

府要及时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再由住建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研判，确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聘请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确保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

四、竣工验收。

动态监测户危房改造7月中旬竣工验收，其他六类人群9月中旬竣工验收。检查验收采取进村入户逐户检查验收方式。各地政府对改造房屋初验后，报送旗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旗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100%的验收方式进行质量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发放危房改造补助款的依据。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农户身份信息复印件、农户申请、危房鉴定表、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公示和村民评议、协议、竣工验收表、档案信息表等材料。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扎赉特旗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旗政府办、旗住建局、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扶贫办、旗民政局、旗残联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苏木乡镇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旗住建局。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苏木、乡镇、场是农村危房造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苏木乡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旗、乡镇、村三级要层层签订责任状，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落实责任制。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旗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督查指导、通报，并将把农村危

房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 附件： 1. 扎赉特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 新建房标准

扎赉特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麒 麟 旗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党组书记、
旗长

副组长： 刘国民（旗政府副旗长）

王 刚（旗政协副主席）

成 员：

何 林（旗住建局局长）

潘 博（旗财政局局长）

申敬东（旗民政局局长）

周国斌（旗发改委主任）

官高山（旗残联理事长）

郭学军（旗审计局局长）

耿立军（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 健（音德尔镇党委书记）

焦 健（巴彦高勒镇党委书记）

付正波（图牧吉镇党委书记）

李印峰（新林镇党委书记）

伊 全（阿尔本格勒镇党委书记）

云 峰（胡尔勒镇党委书记）

李立颖（好力保镇党委书记）

包高娃（巴达尔胡镇党委书记）

白玉兰（宝力根花苏木党委书记）

赖智广（阿拉达尔吐苏木党委书记）

崔银龙（巴彦乌兰苏木党委书记）

徐振国（努文木仁乡党委书记）

蒲艳鑫（巴彦扎拉嘎乡党委书记）

王玉萍（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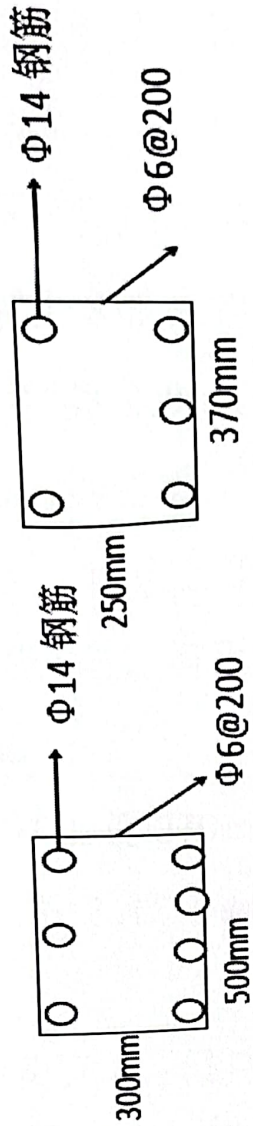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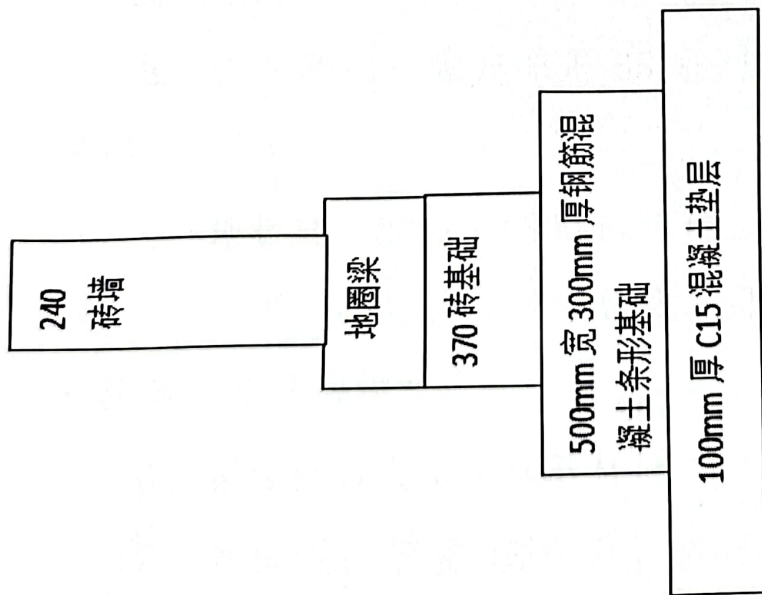
田华男（住建局党组成员）

罗 武（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田华男，工作人员：国汶淇、王永成、满都拉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旗危房改造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482-6128412。

40 m²平房人工材料汇总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一、材料费				
圈梁混凝土	m ³	4.97	380	1888.6
砖基础红砖	m ³	5.75	226	1299.5
砌筑红砖墙 240 红砖	m ³	18.5	226	4181
中沙子	m ³	18.2	90	1638
水泥	吨	4.6	490	2254
钢筋	吨	0.75	5500	4125
室内吊棚钙塑板棚	m ²	35.7	25	892.5
屋面钢屋架及檩条	m ²	48.7	110	5357
屋面复合保温板	m ²	48.7	62	3019.4
地面砖	m ²	35.7	35	1249.5
室内粉刷	m ²	67.28	10	672.8
室外粉刷	m ²	63.2	20	1264
室内门	樘	1	485	485
防盗门	樘	1	665	665
三玻塑钢窗	m ²	10.8	280	3024
外保温苯板网格布胶	m ²	63.2	55	3476
水电材料	m ²	40	40	1600
模板木方	项	1	750	750
散水	m ²	17.5	53	927.5
二、人工费	m ²	40	285	6230
合计				45000 元
				均价 1150 元/m ²



基础圈梁详图

圈梁详图

基础详图

注：基础埋深不小于 1.5m，具体看现场情况而定。

危房改造房屋设计说明

1、基础：基础坐在原土层，基坑深度不低于-1.5m，底铺 10cm 厚 C15 垫层，500mm 宽×300mm 高基础圈梁一道，内设上 3 根直径 14mm、下 4 根 14mm 螺纹钢筋，箍筋直径 6mm，间距 200mm；

370cm 砖基础，上设 370mm×250mm 的地圈梁一道（C30 混凝土），内设上 2 根直径 14mm、下 3 根 14mm 螺纹钢筋，箍筋直径 6mm，间距 200mm；地圈梁顶标高比室外自然标高高 30cm。

窗口上设 370mm×250mm 的顶圈梁，内设上 2 根直径 14mm、下 3 根 14mm 螺纹钢筋，箍筋直径 6mm，间距 200mm；

涉及窗口、门口位置上方增设 2 根直径 14mm 钢筋。

2、保温：吊顶采用木龙骨支架，钙塑板吊棚，二层加设 5cm 厚苯板。

3、窗户和门：窗户采用 65 系列三玻塑钢窗，门为套装门。

4、地板砖：800mm×800mm 地砖。

5、电料：插座为 4 平塑铜线，灯具为 2.5 平塑铜线，开关为 1.5 平塑铜线。

6、窗台板为人造大理石材质

7、外保温：容重 18 公斤，厚度 100mm，B2 级聚苯板保温材料。

8、散水：10cm厚，宽度不小于50cm，坡度5%。

